

環境部法規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，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，為落實依法行政，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法制事務相關諮詢，爰設法規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環境部法規會設置要點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設立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會任務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與委員組成方式，及委員性別比例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及出缺時之補聘方式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本會委員會議之開會方式及會議主席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本會委員會議開會得邀請列席之人員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本會執行秘書及幕僚作業單位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（第八點）

環境部法規會設置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依法行政，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法制事務相關諮詢，特設法規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本會設立目的。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主管環境法律制定案及修正案之諮詢。 （二）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環境法令重大疑義案之諮詢。 （三）其他環境法制重大事項之諮詢。	本會任務。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之；本部法制處處長為副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本部就學者、專家或本部高級職員聘（派）之。 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	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與委員組成方式，及委員性別比例。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為學者、專家者，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本會委員任期及出缺時之補聘方式。
五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委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	本會委員會議之開會方式及會議主席。
六、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有關人員或學者、專家列席會議。	本會委員會議開會得邀請列席之人員。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法制處副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令，處理本會有關事務。 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部法制處辦理。	本會執行秘書及幕僚作業單位。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委員均為無給職。